证券代码: 000757 证券简称: 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20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1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浩物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	指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III 1.L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注册地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90020E				
法定代表人	刘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 弗英国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21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6 层				
通讯方式	010-8808532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刘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刘跃,现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成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

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进行减持,主要系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9,547,738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911,938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1月11日,申万宏源产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6.6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变动数量 (股)	交易方向	价格区间 (元/股)	
2023年9月	集中竞价交易	936,400.00			
2023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4,363,600.00		4.4000~5.0400	
2023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	27,100.00	卖出		
2023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935,900.00			
2024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821,700.0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 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 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跃

年 月 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跃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20 楼 20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 执行法院裁□ (请注明)	转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9,547,738</u> 持股比例: <u>占当时上市公司</u> 本的比例为 11.18%	 股	5.96%,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6,635,800</u> 变动比例: <u>5.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2,9</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u>	<u>股</u> 911,938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方式		2021年6 集中竞价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不适用)	东或	实际控制	削人减持股	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是		否 🗆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_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申万宏源产	业投资	管理有	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	元表人(签章)):			
				刘跃		

年 月 日